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洪健峯

洪榮華

王銀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庭律師

被告 馬榮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黃柏仁

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